

## 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学文、邱峰、赵春生：本院受理的杨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、吴学文、邱峰、赵春生执行异议案件，即（2026）黑0124执异40号、（2026）黑0124执异43号两个案件，现已审查终结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上两个案件的执行裁定书，均裁定如下：变更杨娟为本案申请执行人。以上裁定均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逾期不申请复议的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